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29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马天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15,1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8%。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王哈滨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95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92元/股调整为2.83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王哈滨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不满足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5万股。

此外,首次授予涉及的1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8)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条件,应按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863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首次授予部分的19名激励对象及以2.833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839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30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中请解除限售的6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915,1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8%。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6月28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33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1〕6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3. 2021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4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5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 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公告了《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40,711,6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7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六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95-0.087=1.863元/股。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92-0.087=2.833元/股。

综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5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2元/股调整为2.833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95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92元/股调整为2.833元/股。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34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因退休及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45万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1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8)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条件,应按照其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3894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59.8394万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方式申报债权。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15楼

2. 申报时间:2025年6月21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法务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731-84449266

5.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3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6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5,1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8%。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1〕6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3. 2021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4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5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 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内容

1. 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5.45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1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8)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不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决定按照其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3894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59.8394万股。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95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92元/股调整为2.8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3.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384.70元(不含利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 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1,252	-598,394	3,402,8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6,710,398	0	1,636,710,398
合 计	1,640,711,650	-598,394	1,640,113,256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涉及的1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8)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条件,应按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863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首次授予部分的19名激励对象及以2.833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8394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回购注销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南证券总部大楼402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9,649,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姜栋林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5,125,748	99.89	3,656,605	0.09	867,400	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5,134,948	99.89	3,656,305	0.09	858,500	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5,116,348	99.89	3,656,005	0.09	877,400	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5,202,448	99.89	3,644,905	0.09	802,400	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分项表决)

5.01议案名称:预计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465,596	99.76	3,518,105	0.19	836,800	0.05

5.02议案名称:预计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相关企业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5,132,983	99.84	3,726,205	0.13	997,500	0.03

5.03议案名称: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5,046,448	99.89	3,720,205	0.09	883,100	0.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4,889,048	99.88	3,613,405	0.09	1,147,300	0.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5,187,648	99.89	3,596,705	0.09	865,400	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5,206,348	99.89	3,496,005	0.09	947,400	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龚先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060,020,254	99.5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预计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交易	749,672,531	99.42	3,518,105	0.47	836,800	0.11
5.02	预计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相关企业的交易	1,024,471,131	99.54	3,726,205	0.36	997,500	0.10
5.03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024,591,531	99.55	3,720,205	0.36	883,100	0.09
7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1,024,732,731	99.57	3,596,705	0.35	865,400	0.0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960,661,852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当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持有公司689,293,065股、400,500,000股;因过去12个月内,存在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同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情形,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由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275,167,400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回避各自《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中对应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对应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乐丹、杜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5年6月16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姜栋林董事长、杨雨松董事、李军董事、龚先念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张敏董事、谭鹏董事、黄琳独立董事、徐秉晖独立董事、付宏恩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姜栋林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龚先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并更名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确定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南